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控股股東之通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3%權益之控股股東)通知，中國衛通與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衛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及投票方面一致行動以及與對方保持一致行動。

根據該協議，中國衛通與航天科技衛星同意根據雙方達成的共識在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並行使表決權(或促使有關董事行使表決權)。若未能達成有關共識並且在無損航天科技衛星利益的前提下，雙方同意以中國衛通的意見為最終意見，而航天科技衛星應當根據中國衛通的最終意見在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提呈決議案之權利或行使其表決權。該協議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至中國衛通或航天科技衛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股份之日止。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APT International由中國衛通及航天科技衛星分別擁有約42.86%及14.29%權益。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擁有約99.79%權益而航天科技衛星由中國航天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航天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巴日斯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